

## 附件 4:

## 转专业基本资格审核要点

内招生			
序号	审核项目	是否符合	备注
*1	年级: 2014、2015 级		在校学习满一学期, 且取得学籍未超过两学年。
2	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		本学期已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
3	未转过专业		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, 教务秘书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询核实。
*4	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		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
5	已按当前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所有规定的必修课程		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度修读所有必修课程。
6	已按规定进度取得了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		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度, 已取得了全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。
*7	附上正式的成绩单		学院教科办需审核成绩单的真实性。
*8	绩点排名		学生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内招学生的绩点排名, 审核并盖学院教科办公章。
*9	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证明材料		(1) 绩点排名未达前 30%申请转专业; (2) 绩点排名 10% (不含)—30% (含),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。
外招生			
序号	审核项目	是否符合	备注
*1	年级: 2014、2015 级		在校学习满一学期, 且取得学籍未超过两学年。
2	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		本学期已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
3	未转过专业		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, 教务秘书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询核实。
*4	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		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
5	不属于四海书院学生		四海书院已进行专业确认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*6	附上正式的成绩单		学院教科办需审核成绩单的真实性。
*7	跨校区转专业		附证明材料

备注:

1. 学生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时, 转出学院需认真审核以上全部项目。不符合的请把申请表返回给学生, 告知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。
2. 转入学院复核序号前带\*的审核项目。